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

加强新时代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孙代尧

让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营造传承中华文明的浓厚社会氛围。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中华优秀文明资源。我们要积极推进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多重价值，传播更多承载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文化产品。

——习近平总书记2022年5月27日在十九届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西周礼器“何尊”铭文里的“宅兹中国”、上海博物馆“何以中国”系列展览等，均折射出中华文明起源、形成与发展的宏大命题。保护好、弘扬好、发展好中华文明瑰宝，让历史文化遗产焕发新活力、绽放新魅力，是增强文化自信、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的应有之义，也是筑牢中国式现代化的文化根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中国共产党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忠实继承者和弘扬者，历来坚持马克思主义历史观和方法论，秉持古为今用的原则传承中华民族优秀历史文化遗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战略高度，以宏阔视野和格局提出一系列关于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新观点、新论述，成为习近平文化思想中具有鲜明特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加强新时代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提供了科学指引。

充分认识历史文化遗产独特价值

文化遗产镌刻着国家的历史文化记忆，是传承民族文化基因、维系民族精神的重要载体。我国有一万年文化史，留下了极其丰富的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犹如璀璨明珠遍布中国大地，是辉煌灿烂中华文明的有力见证。文物和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华民族的基因和血脉，是中华优秀文明资源。历史文化遗产不仅生动述说着过去，也深刻影响着当下和未来。深入挖掘传统文化和历史遗存背后蕴藏的哲学思想、人文精神、价值理念、道德规范等，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揭示蕴含其中的中华民族的文化精神、文化胸怀和文化自信，能够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精神支撑。

文化遗产是文化自信的深厚源泉。文化自信是事关民族凝聚力和精神独立性的大问题。中华民族在漫长历史进程中积淀形成的共同的文化遗产，承载着中国人民的集体记忆，印证了中华文明的连续性、创新性、统一性、包容性、和平性。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中国共产党人不是历史虚无主义者、文化虚无主义者，不能数典忘祖、妄自菲薄。近年来，我国深入推进中华文明探源工程、“考古中国”等重大项目，借助文物古籍、考古新发现以及新技术新学科，探寻悠远的中华文明。深入挖掘文物和文化遗产的历史、文化价值，提炼其中彰显中华文化、中国精神的价值符号和精神标识，有助于我们更好认识和认同中华文明，增进民族认同感和归属感，增强做中国人的志气、骨气、底气；有助于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增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精神力量。

文化遗产为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深厚滋养。当高楼大厦在我国大地上林立时，中华民族精神的大厦也应该巍然耸立。历史遗址、博物馆具备重要教育功能，为培育人们的历史意识、审美情趣和爱国情怀提供生动教材，是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重要资源，是涵养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载体。革命文物承载党和人民英勇奋斗的光荣历史，记载中国革命的伟大历程和感人事迹，是党和国家的宝贵财富，是弘扬革命传统和革命文化、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激发爱国热情、振奋民族精神的鲜活载体。要加强革命文物保护利用，充分发挥好革命文物在党史学习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方面的重要作用。

系统推进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在一个拥有5000多年文明史的国家实现现代化，把历经沧桑留下的历史文化遗产精心守护好，是当代中国共产党人的历史责任。对于文化遗产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二者之间的关系，习近平同志在地方工作期间就有过深入思考和先行探索。2006年6月，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在调研时指出，“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正确处理文化遗产传承保护与利用管理的关系，加快抢救速度，加大保护力度，切实保护不可再生的文化遗产”。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坚持系统思维，强调“系统推进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

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文化遗产是老祖宗留给我们的宝贵财富，是不可再生、不可替代的宝贵资源，不仅属于我们这一代人，也属于子孙万代，保护文物功在当代、利在千秋。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秉持敬畏历史、热爱文化之心，坚持保护第一、合理利用和最小干预原则，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针对一些城市搞古城重建，把真古董拆了建假古迹，以及一些地方热衷于改老地名，起洋气一点的地名等问题，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城市建设会不断融入现代元素，但必须同步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延续城市历史文脉”“要让居民望得见山、看得见水、记得住乡愁”。我们要保护好前人留下的文化遗产，包括文物古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街区、历史建筑、工业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坚决防止拆真古董、建假古迹的建设性破坏行为。既要保护古代建筑，也要保护近代建筑；既要保护单体建筑，也要保护街巷街区、城镇格局；既要保护精品建筑，也要保护具有浓厚乡土气息的民居及地方特色的民俗。要让有形的乡村文化留得住，充分挖掘具有农耕特质、民族特色、地域特点的物质文化遗产，加大对古镇、古村落、古建筑、民族村寨、文物古迹、农业遗迹的保护力度。

坚持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要本着对历史负责、对人民负责的精神，传承历史文脉，处理好城市改造开发和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的关系”“要把保护传承和开发利用有机结合起来，把我国农耕文明优秀遗产和现代文明要素结合起来，赋予新的时代内涵”。没有离开文化遗产的现代化。保护和发展不是非此即彼的“单选题”，而是相辅相成的关系。文化遗产蕴含丰富的价值，能够源源不断创造综合效益，是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优质资源，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深厚持久的文化力量。要将文化遗产保护深度融入现代化建设，不断开拓文化遗产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双赢之路。

文化遗产要“传下去”“活起来”。习近平文化思想强调“保护第一、传承优先”的同时，注重文化遗产的合理利用，提出“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只有“活起来”，文化遗产才能焕发新活力，充分发挥其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文化遗产“活起来”，就要做到让文物说话，让历史说话，让文化说话。要加强考古工作和历史研究，提高文物展示传播水平，使历史文化遗产在活化中获得新的生命力；积极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实现文化建设数字化赋能、信息化转型，把文化资源优势转化为文化发展优势。近年来，国潮风靡街头巷尾，《我在故宫修文物》走红网络，文博旅游成为很多人的休闲方式……这些都是文化遗产融入人民日常生活、焕发持久生命力的生动体现。

为促进文明交流互鉴作出中国贡献

纵观人类历史，把人们隔离开来的往往是文化上的隔阂。文化遗产是人类共同的珍宝，也是扩大中华文化国际影响力的重要名片。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文化思想为引领，发挥文化遗产的共享价值与桥梁作用，积极推动文化出海，向世界展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独特魅力。同时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经验交流，开展文化遗产领域国际合作，携手守护全人类共同的文化财富，共同建设人类文明百花园。

共同守护好全人类的文化瑰宝。自1972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通过《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以来，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的国际合作逐渐成为世界各国的普遍共识和迫切需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是人类文明发展和自然演进的重要成果，也是促进不同文明交流互鉴的重要载体”“中国愿同世界各国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一道，加强交流合作，推动文明对话，促进交流互鉴，支持世界遗产保护事业，共同守护好全人类的文化瑰宝和自然珍宝，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全球文明倡议强调“充分挖掘各国历史文化的时代价值，推动各国优秀传统文化在现代化进程中实现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中国通过文明对话大会等平台，倡导文明包容互鉴，一起挖掘民族文化传统中积极处世之道同当今时代的共鸣点，与各国紧密合作，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不断提高文化遗产保护传承能力和水平。

积极参与文化遗产领域全球治理。中国作为《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的积极践行者，始终以负责任态度参与相关领域国际治理，分享保护新理念、新方法、新样本，提供修复援助项目和技术支持，帮助发展中国家开展文化遗产保护工作，为推动文化遗产领域全球治理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贡献中国方案和中国力量。

（作者系北京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北京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教授）

完善社保体系促农村消费潜能释放

杨 穗

扩大内需、提振消费，是当前推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着力点。7月30日召开的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强调，“要有效扩大国内需求，适应不同群体消费需求扩大优质供给，挖掘服务消费潜力”。随着城乡融合发展步伐不断加快，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增速已连续多年快于城镇居民。充分挖掘农村居民消费潜力、拓展农村消费市场正逐渐成为扩大内需的重要内容。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是稳定预期、降低风险、减少预防性储蓄、增强消费意愿的重要制度基础。进一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提振农村居民消费，不仅是增进民生福祉的应有之义，更是推动经济结构优化、增强经济发展内生动力的重要举措。

社会保障与居民消费关系密切

居民消费行为不仅取决于当期收入水平，还受未来预期和风险保障程度的影响。在这个意义上，社会保障关乎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不仅是改善民生、促进收入公平分配的重要制度安排，也是稳定预期，进而影响消费水平和结构的重要政策工具。

一方面，社会保障对消费的促进作用体现在收入效应上。基于养老、医疗、低保等制度安排，社会保障在初次分配基础上进行收入再分配调节，直接增加居民可支配收入或间接降低生活支出负担，从而扩大消费需求。另一方面，社会保障通过风险分担降低未来不确定性，减少家庭为防范风险而进行的预防性储蓄，进而提升消费意愿。也就是说，当家庭面临养老、医疗、失业等不确定风险时，往往倾向于增加储蓄、减少消费，以应对未来可能出现的支出压力。如果社会保障能够有效分担这些风险，家庭的风险预期将明显下降，从而提高消费倾向。对于家庭收入来源相对不稳定，抵御风险能力较弱，而边际消费倾向更高的农村家庭而言，这类机制效果尤为明显。

“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加强税收、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并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出部署。这体现出社会保障与居民消费的内在关联，为推进相关领域制度改革提供了政策指引，也为提升农民生活质量、激发农村消费潜力指明了方向。

支撑农村居民消费增长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建成了世界上规模最大的社会保障体系，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制度实现城乡统一，农村社会保障网越织越密。养老保障方面，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整合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为农村居民养老提供了基本保障。医疗保障方面，整合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逐步规范医疗救助制度，有效减轻了农村居民医疗负担，显著缓解因病致贫返贫问题。同时，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不断优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持续完善，临时救助制度逐步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基本建成。特别是脱贫攻坚成果持续巩固拓展，防止返贫致贫监测帮扶机制建立，为农村居民构筑起更加稳固的兜底保障防线。

社会保障制度的持续完善，既改善了农村居民生活条件，也为农村居民消费增长提供了重要支撑，并推动了农村消费结构的持续优化。2013年至2025年，农村居民消费支出年均增速为7.3%，恩格尔系数从34.1%下降到31.8%，消费升级趋势明显。但也要看到，城乡、区域之间社会保障待遇差距依然存在，大部分农村居民享有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保障水平仍然偏低，稳定消费预期的作用尚未充分发挥。同时，农村居民在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支出压力仍然较大，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农村消费潜力的进一步释放。

实现消费增长与民生改善双赢

“十五五”时期是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快建设农业强国的重要时期。要把健全社会保障体系作为扩大农村居民消费的长期制度安排，推动保障范围更加广泛、保障待遇更加公平，从而有效提升农村居民消费能力和消费信心，改善民生福祉，为扩大内需发挥更大作用。

一是持续扩大社会保障覆盖范围，夯实农村居民消费基础。从社会保障的风险分担功能看，扩大保障覆盖范围能够对冲农村居民面临的养老、医疗等风险，使农村居民敢于将更多收入用于当前消费，为释放潜在消费需求创造条件。可考虑顺应农村人口流动趋势和就业形态变化，将更多农村居民纳入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障体系。健全基本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的参保缴费激励机制，对农村低收入、缴费困难群体给予更加精准的缴费补贴，引导有能力的农村居民提高缴费水平。针对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根据就业方式和收入特点完善各项社会保险参保政策，降低参保门槛，并加快推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试点扩围。全面取消在就业地参保户籍限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使农村居民在跨地区就业时，社会保障权益能够顺畅转移、连续累积。

二是稳步提高社会保障待遇水平，增强农村居民消费能力。养老金收入、报销医药费收入、社会救助收入等转移性收入，通过直接提高家庭当期可支配收入对消费产生促进作用。应在扩大覆盖面的基础上，更加注重提高保障水平和保障质量。可考虑建立与经济发展速度、居民收入增长水平、物价变化相适应的基本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等待遇动态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农村居民养老保障水平和社会救助水平。进一步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提高农村居民重大疾病、慢性病等医疗保障水平，切实减轻医疗支出负担，缓解医疗等刚性支出对其他消费的挤出效应。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加强低保、特困供养、临时救助等制度与社会保险的有效衔接，防止因病、因灾、因失业等造成家庭收入骤减和消费能力下降。

三是增强社会保障制度的公平统一性，稳定农村居民消费预期。当农村居民能够获得更加稳定、可预期的医疗、养老和基本生活保障时，其消费决策就会更多转向生活改善，消费模式就会从以满足基本生活需求为主的生存型消费转向发展型、享受型消费。要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推动社会保障向更加公平可持续的权益保障转型，提升农村居民的获得感和公平感。围绕养老、医疗、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逐步缩小城乡之间、地区之间和不同群体之间的保障水平差距。优化财政分担机制，对于经济发展水平较低、农村人口占比较高、基层财政保障能力较弱的地区，优化中央和省级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提高基层保障能力，避免因地区财力差异造成农村居民社会保障水平差距过大。推动社会保障在助力改善农村居民生活品质的同时，为释放农村消费潜力提供更加坚实的制度支撑。

（作者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农村发展研究所乡村治理研究室主任）

超前中经茶座

「度」

段云鹏

当前，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经济社会数智化转型步伐加快，这离不开从“硬件”到“软件”的一系列支撑，新型基础设施是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十五五”规划纲要提出，“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加强基础设施统筹规划”，并对“适度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作出专门部署。“十五五”开局之年，应抢抓发展机遇，加快系统布局，把握好“度”，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将“适度”与“超前”并置，既肯定了超前的必要性，也明确了适度的约束性。这意味着，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既要有前瞻布局的战略眼光，不能滞后于时代需求，也要有量力而行的务实理性，不能脱离实际承受能力造成资源浪费。

新型基础设施的先导性和基础性，决定了其建设必须具有一定的超前性。首先，新基建是引领技术变革、抢占科技竞争制高点的坚实支撑。纵观工业革命历程，基础设施在加速技术传播、优化要素配置、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始终发挥着先行引领作用。顺应人工智能、量子科技等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在新型基础设施领域率先形成体系化能力，有助于在新赛道上形成先发优势，从而主导技术标准制定、吸引创新资源、提高产业链话语权。其次，新基建是扩大有效投资、提振内需的重要抓手。一方面，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步入下半场，传统基建投资空间逐步缩减，而新基建具有显著的规模效应和乘数效应，正成为拓展经济增长空间的重要引擎；另一方面，新基建通过技术创新和场景拓展，直接带动消费模式升级。如数字文创、远程医疗等新业态蓬勃发展，满足了个性化多样化的消费需求；智能终端、超高清视频显示等消费电子行业进入快车道，成为消费新热点。再次，新基建是推动产业数智化转型、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底座。从宏观经济视角看，新基建具有强大的溢出效应，不仅能带动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升级，孕育智能制造、智慧交通等新业态，为实体经济注入新动能，而且能为新兴产业、未来产业的规模化发展提供高速率、低时延、高可靠的网络环境和强大的算力支撑，推动各类创新技术和成果加速从实验室走向生产线，转化为实实在在的新质生产力。

但还应认识到，超前不等于脱离实际。若一味追求建设规模和速度，可能带来不容忽视的风险与挑战。新型基础设施与传统基础设施存在显著差异：传统“铁公基”技术更新慢、生命周期长，而新基建依赖的信息技术迭代快，可能尚未收回投资而技术便已面临淘汰。这就要求我们在超前建设新型基础设施时，必须保持审慎和理性态度，把握好适度原则，算好投入产出账。

其一，“适度”就是要注重以需求为导向。新基建应更好服务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聚焦其真实需求。建设的规模和节奏，必须与经济社会的发展水平、产业升级的迫切程度、社会治理的痛点难点、公众生活的实际需要相匹配。要坚持应用为王、以用促建，避免为建而建、搞脱离实际的“政绩工程”“形象工程”。

其二，“适度”就是要适应技术发展节奏。新基建领域往往存在多条技术路线并行竞争的局面，要科学评估关键技术的成熟度、稳定性和经济性。如果在技术路线尚未收敛时过度押注单一方向，将资源过早地、大规模地投入某一条尚不成熟的技术路径，一旦该路径未来被市场淘汰，将面临巨大的沉没成本，并可能因路径依赖而错失更优的技术选择，影响后续创新。

其三，“适度”就是要统筹协调区域布局。新基建前期投入巨大而回报周期长，若盲目铺摊子、上项目，不考虑实际需求一哄而上建设数据中心、算力中心，可能会造成巨大的能源和资源浪费。新基建布局应服务于国家区域协调发展战略，比如，在支持东部地区率先发展的同时，也要通过“东数西算”等重点工程，引导相关基础设施向可再生能源丰富、气候适宜的西部地区有序转移，实现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其四，“适度”就是要统筹提升综合效益。新基建属于技术和资本密集型项目，一个大型数据中心的年耗电量堪比一座中小城市，要重视其带来的能源消耗与环境压力。若不加以科学规划和绿色化改造，将可能给地方财政和生态环境带来沉重负担。应把投入产出比、群众获得感作为检验成效的标准，不仅要算经济账，也要算社会账、生态账，确保每一分投入都能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

坚持“适度超前、不过度超前”，处理好当前和长远、需要和可能、发展和安全的关系，才能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行稳致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筑牢坚实根基。

本版编辑 秦 悦 美 编 高 妍
来稿邮箱 jjrbll@sina.com